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事聲字第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新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52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以兩造間汽車出租及和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賠償車輛毀損維修費用、營業損失及違約金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740元，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原裁定雖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由，駁回聲請。惟查，相對人於其簽訂之汽車出租單、車輛請款/損毀單，均記載其住址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（下稱系爭住址），足見相對人係以系爭住址為其住居所，本件自無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原裁定卻逕認為相對人有須公示送達為由，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屬違背法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。」、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」，民事訴

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0條、第50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雖原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即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埤辦公室）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43頁），然戶籍地址既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已如上述，自無從逕以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即遽以認定相對人已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又依異議人提出之相對人簽訂之汽車出租單及車輛請款/損毀單所載，相對人確實填載其住址均為系爭住址，足見相對人已自陳系爭住址應為其住所或居所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是否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符合公示送達之情形，顯有疑問。再者，相對人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即在屏東看守所、高雄戒治所等戒治中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則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，自應囑託監所首長對相對人為送達，原審並未依法囑託送達，亦有未合。綜上，原裁定未查明上情，亦未依法囑託送達，逕以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認為本件有須公示送達情形，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本院爰廢棄原裁定，並應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